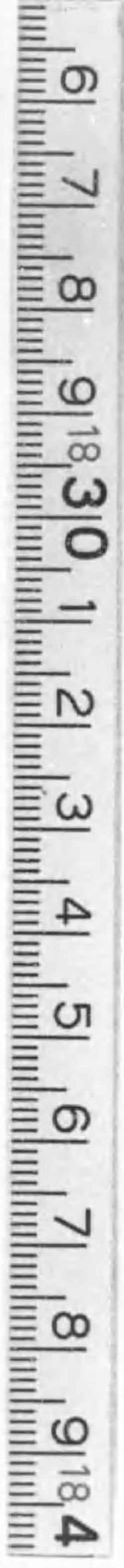


特218

268



始



特218
268



十五法名目



凡 例

一、本書は、古來上總俱舍刑部阿闍梨の著と傳へ、又は良山の著とも推せらるゝ、『七十五法名目』の學習用に充てむがために撰せるものであるから、特に冠して「講本」と題した。

一、既に講本であるから、その編纂の方針も、専ら學徒の研習に便ならむことを主眼とし、別して章節の分科、文字の排列等に意を用ゐた。

一、本書の原本には、既に數種の異本あつて、彼此對校するに幾分の相違がある。但しそは、多くは單に文字の本俗等の不同である。今は藤井玄珠、閱藤井慈辨撰の『七十五法名目標疏』の本文を底本とし、異本を參照してそ

の最も妥當と認めらるゝものを合糅して擧げ、一々の相違を掲記するの煩を避けた。猶また俗字、略字等は、字書に據つて本字、正字に改めた。

一、本書の分科については、右の『標疏』に従ひ、後段の「問答分別」の部は、該書に分科してゐないため、特に四辻鳳千講述『七十五法名目講義』のそれを用ゐた。讀者諒焉。

昭和十年三月

講本 七十五法名目 目次

第一科 標列法目	一
第一段 總標	一
第二段 別釋	一
第一章 色法	一
第一節 標列	一
第二節 正明	二
第一項 五根	二
第二項 五境	二
第三項 無表色	四
第三節 舉頌結	六
第二章 心法	六

第三章 心所有法	六
第一節 總列法數	七
第二節 隨列別釋	七
第一項 正釋	七
第二項 釋相應	一〇
第四章 心不相應行法	一〇
第五章 無爲法	一六
第三段 結數	一六
第二科 問答分別	一七
第一段 總就七十五法分別	一七
第一章 五蘊門	一七
第一節 總分別五蘊	一七
第二節 就心所中間答受想別開	一七

第三節 明無爲非蘊	一八
第二章 十二處門	一九
第三章 十八界門	二〇
第一節 正分別	二〇
第二節 釋法處法界	二〇
第四章 三性門	二二
第五章 界繫門	二三
第六章 有漏無漏門	二三
第七章 有爲無爲門	二四
第八章 四諦分別門	二四
第九章 分別見修二斷	二五
第二段 分別種種義門	二五
第一章 明王所相應	二六

第二章 分別隨眠……………二六

 第一節 明根本感……………二六

 第二節 明九十八隨眠……………二七

 第一項 正分別……………二七

 第二項 明見修二惑……………二七

第三章 明三界九地……………二六

第四章 分別本隨……………二九

 第一節 正分別……………二九

 第二節 因明自在隨從……………二九

第五章 分別百八煩惱……………三〇

第六章 就色法分別……………三〇

 第一節 明三種色……………三〇

 第二節 明五根體性……………三〇

第七章 就根境識分別界繫……………三二

 第一節 就根境分別……………三二

 第一項 總就三界分別……………三二

 第二項 別就色界分別……………三三

 第二節 就六識分別……………三三

 第一項 總就三界分別……………三三

 第二項 別就上界分別……………三三

第八章 就受心所分別……………三四

 第一節 總明三受五受……………三四

 第二節 別就五受門明……………三四

 第三節 五受三界分別……………三五

第九章 分別靜慮……………三五

 第一節 明二靜慮……………三五

第二節 明定差別 三

第三節 分別尋伺 三

第四節 分別三定 三

 第一項 正分別定相 三

 第二項 明無漏九地 三

 第三項 明八地無漏無 三

第十章 廣分別斷道 三

 第一節 正明七方便 三

 第一項 正明 三

 第二項 明能緣行相 三

 第二節 見道 三

 第一項 正明 三

 第二項 明十六心 三

第三節 修道 三

第四節 無學道 三

第五節 四向四果 三

 第一項 明四向 三

 第二項 明四果 三

第二章 分別三乘 三

第三章 分別忍智見 三

第三章 分別二十二根 三

 第一節 正明 三

 第二節 有漏無漏分別 三

第四章 分別二種無明 三

第五章 分別二種貪 三

第六章 分別慢煩惱 三

第七章 分別十二緣起支……………七
 第一節 正明……………七
 第二節 明三世兩重……………六

目次終

本講七十五法名目

第一科 標列法目

第一段 總標

五位法 一切諸法不過五位。五位法者。第一色法。第二心法。第三心所法。第四心不相應行法。第五無為法。

第二段 別釋

第一章 色法

第一節 標列

色法 第一色法有十一。五根五境及無表色。

第二節 正明

第一項 五根

五根者。一眼根。二耳根。三鼻根。此三根處雖各三。類境識同故為一。四舌根。五身根。此五根五識所依。四大種所造。其體清淨如珠寶光。

第二項 五境

五境者。一色境。五根五境雖是色為差。別最勝故。獨立色處名。二聲境。三香境。四味境。五觸境。

(一) 色境 有十二。或說二十。一顯色。有十一。二形色。有八。顯色十二者。一青。二黃。三赤。四白。五影。障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六光。日焰名光。七明。月星火焰名。八闇。翻影為闇。九雲。十煙。十一塵。十二霧。

形色八者。一長。二短。三方。四圓。五高。六下。七正。形平等也。八不正。形不平等也。

(二) 聲境

聲有八種。一有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可意聲。如語出二。好聲也。二有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不可意聲。如語出三。惡聲也。三有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可意聲。如拍手等好聲也。四有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不可意聲。如拍手等惡聲也。五無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可意聲。如風林河等好聲也。六無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不可意聲。如風林河等好聲也。七無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可意聲。如風林河等好聲也。八無執受大種為因非有情名不可意聲。如風林河等好聲也。

(四) 香境

香有四種。本論但說三。無不等香也。一好香。如沈檀等也。二惡香。如葱薤等也。三等香。如惡香中。損依身者。四不等香。好惡香中。損依身者。

(四) 味境
(五) 觸境

味有六種。一甘。二酢。三鹹。四辛。五苦。六淡。

觸有十一。前四能造。後七所造。一地。持用堅性。二水。攝用濕性。三火。熟用煖性。四風。

長用動性。五滑。柔軟名滑。六澁。蟲強名澁。七重。可稱名重。八輕。翻上名輕。九冷。煖欲

名。十飢。食欲名飢。十一渴。飲欲名渴。

頌曰。色二或二十。聲唯有八種。味六香四種。觸十一為性。已上五境。

第三項 無表色

無表色

無表色。雖大種所造性。其體非極微。非令他表。知心故名。無表色。體性有二種。身無表。語無

表。身三語四七支。身三者。一殺生。二不與取。三欲邪行。

語四者。一虛誑語。二離間語。三麤惡語。四雜穢語。

無表有三種差別。

三種差別

「一律儀下亦有三。」

「一別解脫律儀。此復有八種。」

一苾芻律儀。

二苾芻尼律儀。

三正學律儀。女戒。

四勤策律儀。

五勤策女律儀。

六近事律儀。

七近事女律儀。

八近住律儀。男女通戒。

二靜慮律儀。亦名定。共戒。與定同時故。

「三無漏律儀。亦名道共戒也。與無漏道俱故。」

二不律儀。惡戒身。三語四。

「三非律儀非不律儀。善惡處中。」

頌疏云。能遮能滅惡戒相續故名律儀。已上。

第三節 舉頌結

頌曰。色者唯五根五境及無表。已上色十一畢。

第二章 心法

心法

第二心法。此於心王一有三名。心意識。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六識意根名七心界。六識中前五識無分別。第六識有分別。居現在為識。無間滅為意也。

無間滅為意也。

第三章 心所有法

心所有法

第一節 總列法數

第三心所法有四十六。故名心所。大地法十。大善地法十。

大煩惱地法六。大不善地法二。小煩惱地法十。不定地

法八。

第二節 隨列別釋

第一項 正釋

(一) 大地法

大地法十者。大謂受等。遍諸心故。地謂心王。彼行處故。大法之地故。一受。

領納非二想。於境取。三思。有造作。四觸。能和合生。五欲。希求所。六慧。

於法能七念。於境明。八作意。令心警。九勝解。於境印可。十三摩地。能

心王於一境轉。

頌曰。受想思觸欲慧念與作意勝解三摩地。遍於一切

(二) 大善地法

心。已上。

大善地法十者。唯遍善心。故名大善。一信。澄淨。令心。二不放逸。修諸善法。三輕

安。心堪忍性。四捨。令心平等。無警覺性。五慚。於所造罪。自觀有恥。六愧。於所造罪。觀他有恥。七無貪。

於境不著。八無瞋。於境不瞋。九不害。謂無損害。十勤。令心勇悍。

頌曰。信及不放逸。輕安捨慚愧。二根及不害。勤唯遍善心。已上。

若依婆沙等。更說欣厭。以非竝起。此論不說。厭謂厭背。如緣苦集。欣謂欣向。如緣滅道。

(三) 大煩惱地法

大煩惱地法六者。恒唯染心。故名大煩惱。一無明。愚癡為性。二放逸。不修善法。三

懈怠。心不勇悍。四不信。澄淨。五昏沈。令心昏重。六掉舉。令心不靜。

頌曰。癡逸怠不信。昏掉恒唯染。已上。

(四) 大不善地法

大不善地法二者。唯遍不善心。故名大不善。一無慚。於自造罪。自觀無恥。二無愧。於所造罪。觀他無恥。

頌曰。唯遍不善心。無慚及無愧。已上。

(五) 小煩惱地法

小煩惱地法十者。唯修所斷。意癡相應。各別現行。故名小煩惱。一忿。除瞋及害。於情發。二覆。

隱藏。自罪。三慳。違財施法。令心慳著也。四嫉。於他諸興盛。事令心不喜。五惱。堅執諸有罪事。不取如理諫誨。六

害。於他能為逼迫。由此行打罵等。七恨。於忿所緣數數。尋思結怨不捨。八諂。謂是心曲。由是。不能如實自彰。九誑。

謂能惑他。十憍。染著自法。令心傲逸。小惑更有三種。皆應忿等攝。

頌曰。忿覆慳嫉惱。害恨諂誑憍。如是類名為小煩惱地法。已上。

(六) 不定地法

不定地法八者。不入五地名。為不定。婆沙更說怖。今攝類但八。一尋。謂尋求心。麤性。二伺。謂伺察心。細性。三

睡眠。令心昧略。為性。四惡作。緣惡作事。心追悔性。五貪。謂愛。六瞋。謂悲。七慢。謂對於他。

八疑。謂於諦理猶豫為性。

略頌曰。尋伺及悔眠。貪瞋與慢疑。不入五地故。名不定地法。上。已。

第二項 釋相應

五義平等

心心所名相應法有五義。一所依平等。心心所必同所依根。二所緣平等。心心所必同所緣境。三行相平等。心心所法其體明淨隨緣何境各起行相。四時平等。心心所必同時。五事平等。事者體也。心心所法其體各一。

已上四十六心所畢。

第四章 心不相應行法

心不相應行法

第四心不相應行有十四。不與心相應名心不相應。一得。謂獲成就。二非得。與上相違。三同分。有情等也。四無想果。無想天中心心所滅。五無想定。六滅盡

(一) 得

(二) 非得

定。五六二無心定。七命根。體即壽也。八生。九住。十異。十一滅。八九十十一

十二名身。名即是想總說名身。十三句身。句謂章也。十四文身。文即字也。

頌曰。心不相應行。得非得同分。無想二定命。相名身等類。上。已。

問。得獲成就差別云何。答。從來未得法上得創至生相名得名獲。不論初後得至現在名成就也。

得總有四種。有為法上。唯有前三。一與彼法俱。此是法俱得。亦名如影隨形得。二在彼法前。此是法前得。亦名牛王引前得。三在彼法後。此是法後得。亦名犢子隨後得。四非前後俱。此是非

非得總有三類。一法前非得。二法後非得。三非前後非得。二無為非得。現在法無非得。法現必有得故。真諦三藏所譯

(三) 同分

中立現法非得謬。
同分有二。一無差別。同是二有差別。界地趣生等又有二種。一有情同分。前如二法同分。能令諸法互相相似也
問。同分義云何。答。同者相似義。有情身形等。諸法相似之同。分者因義也。謂諸法同之因。同之分。故名同分。依主釋也。

(四) 無想果

無想果者。在無想天有情身中心心所滅也。外道計無想天真涅槃寂靜城。為生彼修無想定。為是因五百大劫之間引生無想果。身中令不生心心所。無想果亦云無想事。

(五) 無想定
(六) 滅盡定

二無心定者。定中唯此二滅。心心所法。一無想定。外道修之。二滅盡定。不還阿羅漢聖

(七) 生命根
(八) 住相
(九) 異相
(十) 滅相

(三) 名

者修之也。
問。無想定。外道為生無想天修之。滅盡定。聖者為何修之。答。擬入無餘涅槃故修之也。
四有為相二。一本相。二隨相。諸行有為由四本相。本相有為由四隨相。四本相者。相本大相。故。一生相。能起名生。未來世內。一住相。能安住。三異相。能衰
亦名大相。在生相位。施功能故。一住相。能安住。三異相。能衰
異名。四滅相。能壞名滅。此三在現。四隨相者。隨本相故。亦名小相。一生生相。謂從小生。生大生故。
下準之知。二住住相。三異異相。四滅滅相。
頌曰。相謂諸有為生住異滅性。已。
名。句。文。身。三者。一名身。一名是名非名身。二名名身。如說色聲香等。三名已去。名多名身。如說色聲香等有。三名也。
頌疏第五云。論云。名謂作想。解云。想者取像。或契約義。若取像名。想是心所。如說色名能生色想。因名生想。

名爲作想。若契約義。想卽是名。謂諸賢聖共爲契約。立色等名。名卽是想。由此名想。能有詮表。故名作想。

於諸法立名有六種釋。略頌云。持業依主與有財。相違隣近竝帶數。上。已光記第一云。西方釋名多依六釋。言六釋者。一依主釋。謂此依彼。或云依士。名異義同。二有財釋。如人有財。亦名多財。如有多財。名異義同。三持業釋。謂一法體雙持兩業。業謂業用。或云同依。兩用同依一體。名異義同。四相違釋。謂二法體彼此各異。據互不相屬。五隣近釋。體非是彼。近彼得名。六帶數釋。謂法帶數。如言五蘊。上。已私云。一依主釋。如言水瓶。水之瓶故名水瓶。二有財釋。如以所領名爲領主名。三持業釋。如言石

(三) 句

硯。一法體雙持石與硯兩業用故。四相違釋。如言善法惡法。東海西海。善惡東西相違爲名故。五隣近釋。如當國言隣國。六帶數釋。帶數爲名。如言五蘊。

二句身。

一句是句非句身。兩句是句亦句身。三句已去名。多句身。如說諸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此皆有。三句名。多句身。

頌疏

第五云。論云。句者謂章。詮義究竟。如說諸行無常等章。或能辨了業用德時相應差別。此章稱句。解云。且如一色有所見業能發識用。青黃等德。過未等時。與四相合名爲相應。不相應者名曰差別。謂能辨色是所見等。此章稱句也。上。已

(四) 文

三文身。一字是文非文身。二字亦文亦文身。三字已去名。多文身。如迦佉伽等。有三字得名。多文身也。頌疏第五云。文者謂字。如說惡阿壹伊等字。是不相應行中字。不同此

方墨書之字。

已上十四不相應畢。

第五章 無爲法

無爲法

第五無爲法有三。一擇滅無爲。

即以離繫爲性。擇謂簡擇。即慧差別各別簡擇。四聖諦故。擇力所得。

滅名爲擇滅。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略去中言。二非擇滅無爲。

永礙當生得。非擇滅謂能永礙未來法生得。滅異前名。非擇滅得不

因擇但。三虛空無爲。但無礙爲性。由緣闕。三虛空無爲。無障。故色於中行。

第三段 結 數

上來七十五法竟。

第二科 問答分別

第一段 總就七十五法分別

第一章 五蘊門

第一節 總分別五蘊

五蘊分別

問。以七十五法如何立五蘊耶。答。一色蘊。謂色。十一。二受

蘊。大地法中。受心所也。三想蘊。大地法中。想心所也。四行蘊。心所四十六中。除受。想。餘四十八法。

也。五識蘊。心王。一也。

第二節 就心所中間答受想別開

受想別開

問。何故餘四十四心所總置行蘊。別分受想爲二蘊耶。

答。界品第一頌曰。淨根生死因。及次第因。故於諸心所

法。受想別爲蘊。已上。同論第一云。淨根有二。謂著諸欲及

著諸見。此二受想如其次第為最勝因。味受力故貪著諸欲。倒想力故貪著諸見。因也。詳根又云。又生死法以受及想為最勝因。由耽著受起。倒想故生死輪迴。因也。生死又云。或從無始生死已來。男女於色更相愛樂。此由耽著樂受味故。耽受復因倒想生故。此倒想生由煩惱故。如是煩惱依識而生。次第因也。私云。於次第因。隨麤次第隨染次第。隨器等次第。隨界別次第。四之中此文隨染次第也。且出一次第因。由此淨根因。生死因。次第因。義受想二心所別立蘊也。

第三節 明無為非蘊

問。何故無為說在處界。非蘊攝耶。答。頌曰。蘊不攝無

無為非蘊

為。義不相應故。論曰。三無為法不可說在色等蘊中。與色等義不相應故。謂體非色乃至非識。亦不可說為第六蘊。彼與蘊義不相應故。聚義是蘊。如前具說。謂無為法。非如色等有過去等品類差別。可略一聚名。無為蘊。又論云。諸有為法和合聚義。即是蘊義。如契經言。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色蘊。由此聚義蘊義得成。此文有五門。一三世門。二內外門。三麤細門。四劣勝門。五遠近門。受想行識四蘊五門。準色蘊可知。如前具說者此文也。

第二章 十二處門

十二處分別
問。以七十五法如何立十二處耶。答。十二處者六根六境也。其中五根五境十者。色十一中五根五境也。此

名十處。意處者心王也。法處者有六十四法。謂四十六心所。十四不相應。三無爲。竝色中無表也。

第三章 十八界門

第一節 正分別

十八界分別

問。以七十五法如何立十八界耶。答。十八界者。六根六境六識。六根。眼界耳界鼻界舌界身界意界。六境。色界聲界香界味界觸界法界。六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此中六識界者。心王一依六根起。故成六識也。餘如十二處分別。

第二節 釋法處法界

法處法界

問。何故七十五法中。以六十四法合立一法處法界耶。答。六境者。六識所緣。然眼識唯緣色境。耳識唯緣聲境。

鼻識唯緣香境。舌識唯緣味境。身識唯緣觸境。五識唯緣色法。境五中。猶不緣過未境。况非色法。故六十四法唯第六意識所緣。依之立一法處法界也。雖意識亦緣五境。五識不緣六十四法非色境。故六十四法立法境也。六境對六根六識分別故也。

第四章 三性門

三性分別

問。以七十五法如何分別善惡無記三性耶。答。色十。一中色聲二通三性。無表一通善惡不通無記。所餘八色法唯無記。心王一通三性。心所四十六中。大地法十。不定中尋伺竝睡眠此十三通三性。不定中惡作一法。唯通善惡二性。不通無記。大善地法十。唯善不通惡無。

記。大不善二。小煩惱中忿覆慳嫉惱害恨七。不定中瞋煩惱。已上此十法唯不善不通善無記。大煩惱六。小煩惱中諂誑憍三。不定中貪慢疑。此十二法。不善有覆無記二性也。十四不相應中。得四相五通三性。二無心定唯善也。非得同分命根無想果名句文七。唯無覆無記也。次三無爲中。擇滅勝義善也。虛空非擇滅。勝義無記也。

第五章 界繫門

三界分別

問。以七十五法如何分別三界繫耶。答。色十一中五根色聲觸竝無表。此九通欲色二界。香味二境唯欲界繫也。言無色故。色法不通無色。心王一通三界。心所中

有漏無漏分別

大地法十。大善地法十。大煩惱六。小煩惱中憍。不定中貪慢疑三。此三十通三界。小煩惱中諂誑二。不定中尋伺二。此四在欲界初禪。不通二禪已上。大不善二。不定中惡作睡眠瞋。小煩惱中除諂誑憍三。餘七。此十二唯欲界繫不通色無色。不相應中非得同分命根四相。此八通三界。滅盡定唯在有頂無下界。無想定無想果唯在第四禪。名句文。若隨語繫唯在欲界初禪。若隨身繫通欲界竝四禪。三無爲不墮界繫法故三界外也。

第六章 有漏無漏門

問。以七十五法如何分別有漏無漏耶。答。色十一中。無表一通有漏無漏。餘十色唯有漏也。心王一通有漏

無漏心所中大地法十。大善地法十。不定中尋伺。此十二通有漏無漏。所餘二十四心所唯有漏也。不相應中得四相五通有漏無漏。所餘九唯有漏。三無為唯無漏。

第七章 有為無為門

問。以七十五法有為無為分別樣如何。答。七十五法中除三無為。所餘七十二法有為也。

第八章 四諦分別門

問。以七十五法如何分別四諦耶。答。有為法中以有漏物立苦集二諦。有為法中以無漏物立道諦。三無為中以擇滅立滅諦。虛空非擇滅非四諦攝。婆沙云。若法

有為無為分別

四諦分別

是苦是苦因是苦盡是苦對治者。世尊立為諦。虛空非擇滅。非苦非苦因非苦盡非苦對治者。是故世尊立不為諦。

第九章 分別見修二斷

見修分別
問。以七十五法如何分別見修二斷耶。答。色十一。大善地十。小煩惱十。不定中惡作。不相應中除得四相所餘九。此四十一唯修所斷也。不定中疑一法。唯見所斷不通修所斷。心王一大地法十。大煩惱六。大不善二。不定中尋伺睡眠貪瞋慢。不相應中得四相。此三十法通見修二斷也。

第二段 分別種種義門

王所相應

問。四十六心所中。六識相應樣如何。答。大地法十。大善地法十。大煩惱六。大不善二。不定中尋伺貪瞋。此三十二。通六識相應。小煩惱十。不定中睡眠惡作慢疑。此十四唯意識相應也。

第二章 分別隨眠

第一節 明根本惑

十隨眠

問。於心所中諸煩惱中。幾本煩惱耶。答。十隨眠是本煩惱也。十隨眠者。五見疑無明貪瞋慢。五見者。一身見。計我我所二邊見。計斷常故三邪見。撥無因果四見取見。劣謂勝故五戒禁取見。非因道妄謂因道故此五見大地法中慧一分也。頌曰。我我

所斷常撥無劣謂勝。非因道妄謂。是五見自體。已

第二節 明九十八隨眠

第一項 正分別

九十八隨眠

問。以本煩惱十隨眠如何分別九十八隨眠耶。答。苦諦下十。五見疑無明貪瞋慢集諦下七。邪見見取疑貪等四滅諦下七。如集諦也道諦下八。集諦七加戒禁取也四諦下合三十二。是見惑也。修惑四。貪瞋慢無明也已上三十六欲界煩惱也。頌曰。十七七八四。色界三十一。如色界也故諦諦可一。五部四諦修道各除瞋。無色界三十一。故諦諦可云。九六六七三。於本煩惱三界見修二惑合九十八隨眠也。

第二項 明見修二惑

見惑

八十八使見惑者。此九十八隨眠中。除修所斷十。所餘八十八也。三界四諦下。欲界三十二。色界二十八。無色界二十八。合八十八也。是名迷理惑。迷四諦理起煩惱故。修所斷十者。欲界。貪瞋慢無明也。色界。貪慢無明。無色界。貪慢無明。是名迷事惑。迷事相起煩惱也故

修惑

八十一品修惑者。此貪瞋慢無明四煩惱。欲界四。色無色界各三。隨所應三界九地各有九品。故九九八十一品也。九品者。上品三。上上品上中品上下品也。中品三。中上品中中品中下品也。下品三。下上品下中品下下品也。雖有四煩惱。實或四九三十六品。或三九二十七品。界上。上品乃至下下品同故云九品也。

第三章 明三界九地

三界九地

三界九地者。一欲界五趣地。五趣地者。一地獄趣。二傍生趣。三鬼趣。四人趣。五天趣也。此一地名散地。無禪定故。二離生喜樂地。初禪。三定生喜樂地。二禪。四離喜妙樂地。三禪。五捨念清淨地。四禪。第二三四五地。色界也。六空無邊處地。七識無邊處地。八無所有處地。九非想非非想處地。第六七八九四地無色界也。色界無色界八地名定地。有禪定故也。

第四章 分別本隨

第一節 正分別

問。本惑隨惑分別樣如何。答。本惑者。上九十八隨眠也。隨惑者。大煩惱中除無明餘五。大不善二。小煩惱十。不定中不善睡眠惡作。此十九法也。頌曰。隨煩惱此

本隨二惑

餘染心所行蘊。上。已。

第二節 因明自在隨從

自在隨從
問。此本惑隨惑中。何自在起。何隨從起耶。答。本惑中除無明餘九唯自在起也。無明通自在隨從。隨惑中小煩惱十。竝不善惡作。自在起也。餘唯隨從起也。睡眠或自在起。或隨從起。

第五章 分別百八煩惱

百八煩惱
問。百八煩惱者何耶。答。本惑九十八。睡眠加十。纏云百八也。十纏者。頌曰。纏八無慚愧。嫉慳竝悔眠及掉舉。昏沈。或十加忿覆。上。已。

第六章 就色法分別

三種色

第一節 明三種色

問。於七十五法中。就色法。經說三種色樣如何。答。一有見有對色。境。色。二無見有對色。眼等五根。聲香味觸四境也。三無見無對色。無表色也。

第二節 明五根體性

扶根清淨根
問。於眼等五根。扶根清淨根體性如何。答。扶根者色香味觸四境也。清淨根者體清淨故。如珠寶光。其體極微。校扶根不可見有對色也。

第七章 就根境識分別界繫

第一節 就根境分別

第一項 總就三界分別

根境三界分別

問。根境三界分別如何。答。欲界具有六根六境。色界有六根四境。除香味二境。無色界唯有意根法境。

第二項 別就色界分別

香味二境

問。何故色界無香味二境耶。答。香味二境段食性故。色界離段食處香味二境無也。

鼻舌二根

問。若爾者何故有鼻舌二根耶。答。論第二曰。謂起言說及莊嚴身矣。

第二節 就六識分別

第一項 總就三界分別

六識三界分別

問。於七十五法中。心王一。由依六根起成六識。此六識三界分別如何。答。欲界六識具有。色界中初禪有眼

五識皆無

耳身意四識。除鼻舌二識。二禪已上乃至無色界唯有意識。

第二項 別就上界分別

問。何以二禪已上無五識耶。答。五識必尋伺相應。行相麤動。二禪已上寂靜地。尋伺無故。五識無也。

借起三識

問。二禪已上天衆六根具足既無眼耳身三識。何以了知色聲觸三境耶。答。二禪已上天子。見色聞聲覺觸時。借起初禪尋伺相應眼耳身三識。此云泛借起三識也。借起云意。二禪已上寂靜地。麤動三識起如客。非當地識云借起也。非人間如借用他物。泛起者任運泛泛起事也。

第八章 就受心所分別

第一節 總明三受五受

三受五受

問。七十五法中。於四十六心所。大地法十中。受一分別。三受五受樣如何。答。三受者。一苦受。二樂受。三捨受也。五受者。一苦受。二樂受。三憂受。四喜受。五捨受也。

五受開合異也。苦開憂樂開喜。

第二節 別就五受門明

六識相應

問。五受六識相應樣如何。答。苦樂五識相應。憂喜意識相應。捨六識相應也。但第三禪樂意識相應。

問。何故苦樂限五識。憂喜限意識。捨通六識耶。答。苦樂無分別。憂喜有分別。捨通有分別。無分別故。五識無

三界分別

分別識。苦樂相應。意識有分別識。憂喜相應。捨通有分別無分別故。六識相應。第三禪意識極悅無分別故。樂受相應也。頌曰。身不悅名苦。即此悅名樂。及三定心悅。餘處此名喜。心不悅名憂。中捨二無別。上已

第三節 五受三界分別

問。五受三界九地分別如何。答。欲界五受具有。色界

中初禪有三受。一喜受。意識相應。二樂受。眼耳身三識相應。三捨受。眼

受。身意四識相應。二禪有二受。一喜受。意識相應。二捨受。意識相應。三禪有二

受。一樂受。意識相應。二捨受。意識相應。四禪已上乃至有頂唯捨

受地。故無喜樂受也。

喜樂有無

問。上二界中。初二三禪有喜樂。四禪已上無喜樂。有何

故耶。答。喜樂猶羸動。四禪已上極寂靜地。故唯有捨受。無喜樂受也。

第九章 分別靜慮

第一節 明二靜慮

生定二靜慮

問。於上二界生靜慮。定靜慮分別如何。答。生靜慮者。色界無色界果報也。即梵衆天等十六天。色界空無邊處等四處。無界有情也。定靜慮者。色無色八地修因也。

第二節 明定差別

根本近分

問。就定靜慮。根本近分差別。竝喜樂捨受相應樣如何。答。根本定離下地煩惱得之。離下地縛必得上故云是也。近分定伏下地煩惱得之。對根本善是名加行善也。

受相應

又云。根本地功德近分地功德。上二界合八根本八近分也。唯於初禪一地有中間禪。勝根本有尋有伺定。無尋唯伺。不及二禪無尋無伺定。故云中間定也。捨受相應定也。又八近分中。唯初禪近分名未至定。從欲界散地。未至上界定地根本。故名未至歟。俱舍論二十八云。有說未至定亦味相應。未起根本。亦貪此故。由此未至具有三種。從欲界散地。未至上界定地根本。故初禪近分名未至。證據此文一也。

初禪根本。二禪根本。喜樂受相應定。第三禪根本。樂受相應定。第四禪已上乃至有頂五地根本。捨受相應定。八近分皆捨受相應定。

定慧多少

色界四根本。止觀均等。未至中間。慧多定少。上七近分四無色根本。定多慧少。

第三節 分別尋伺

尋伺分別

問。有尋有伺等三三摩地者何耶。答。一有尋有伺三

摩地。初禪根本。未至定也。二無尋唯伺三摩地。中間禪也。三無尋無伺三

摩地。二禪已上乃至有頂根本近分也。

第四節 分別三定

第一項 正分別定相

味淨無漏

問。就四禪四無色八定。味淨無漏三等至分別如何。

答。一味定者煩惱相應定。二淨定者有四種。一順退分

定。順味定味定但緣過去淨定。二順住分定。不退不進故名順住。三順勝進分定。順上地定故名。

順勝進也。四順決擇分定。順無漏定名順決擇。

第二項 明無漏九地

無漏九地

問。無漏九地者何耶。答。未至中間四本靜慮下三無色。此之九地無漏依地也。

第三項 明八地無漏無

無漏無

問。欲界散地故無無漏。定在不疑。上七近分竝有頂根本。何故無無漏耶。答。上七近分劣未至地故無無漏。有頂味劣故無無漏也。

第十章 廣分別斷道

第一節 正明七方便

第一項 正明

方便道

問。於七十五法就斷八十八使見惑八十一品修惑三賢四善根見道修道無學道竝四向四果廢立如何。

三賢

答。三賢者。

一五停心。不淨觀持息念等也。

二別相念住。別別觀身受心法位也。

三總相念住。總觀身受心法位也。

四善根

四善根者。

一煖法。聖火前相故名爲煖。具觀四聖諦修十六行相。雖退斷善造逆墮惡道無久流轉必至涅槃。

二頂法。在進退兩際如山頂故。或退位中此爲頂故名頂法。位亦觀四聖諦修十六行相雖有退等必不斷善根。

三忍法。忍可四聖諦最殊勝故。下忍具觀四諦修十六行相於三惡趣得非擇滅中忍位七周滅緣二十四周滅行上忍唯一行一刹那觀欲界苦下

行一

四世第一法。此有漏故名爲世。於世間法中此最勝故名第一。唯觀欲界苦一行一刹那此位無間必入見道也。

此四善根名內凡位也。頌曰。煖必至涅槃。頂終不斷

善。忍不墮惡趣。第一入離生。上已。

此三賢四善根見道加行位也。是名七方便位也。

第二項 明能緣行相

十六行相

十六行相者。此體唯是慧觀四諦各有四行相。四行相者所緣境影像。心心所解了境用也。行相行解共能緣攝也。

苦諦四。一苦。逼迫性故。二空。達我所見故也。三無常。待衆緣故。四無我。達我見故。

集諦四。一因。如種理故。二集。等現理故。三生。相續理故。四緣。成辨理故。

滅諦四。一滅。諸蘊盡故。二靜。三火息故。三妙。無衆患故。四離。脫衆災故。

道諦四。一道。通義行。二如。契理正故。三行。趣涅槃故。四出。超死故。

略頌曰。苦空無常無我苦。因集生緣是集諦。滅靜妙離是滅諦。道如行出是道諦。

第二節 見道

第一項 正明

見道者。欲界四諦。上界四諦。上二界合緣之上下八諦下。八十八使見惑。斷之有八忍。無間道八智。解脫道其十六心中。前五心名見道。見無始已來未曾見四諦理故名見道。頌曰。忍智如次第。無間解脫道。前十五見道。見未曾見故。上已

第二項 明十六心

十六心者。第十六心修道攝也。

修道

- 一苦法智忍。二苦法智。此二緣欲界苦
- 三苦類智忍。四苦類智。此二緣上界苦
- 五集法智忍。六集法智。此二緣欲界集
- 七集類智忍。八集類智。此二緣上界集
- 九滅法智忍。十滅法智。此二緣欲界滅
- 十一滅類智忍。十二滅類智。此二緣上界滅
- 十三道法智忍。十四道法智。此二緣欲界道
- 十五道類智忍。十六道類智。此二緣上界道

第三節 修道

修道者。從第十六心至有頂第九無間道金剛喻定。是修道位也。於此位中。斷三界九地九九八十一品修惑。

無學道

也。斷品品各有無間道解脫道。八十一品無間道。八十一品解脫道。合一百六十二心也。其中百六十一心修道。第百六十二心有頂第九解脫道。盡智無學道也。九品道斷九品惑。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下下中下下下下下品道斷上品惑乃至上上品道斷下下品惑

第四節 無學道

無學道者。有頂第九解脫道以後。斷三界見修二惑已。所作已辨。故云無學道也。

第五節 四向四果

第一項 明四向

四向

四向四果者。

(一) 預流向

一預流向。

見道十五心位也。此約次第證人。為超越證人。一來向不還向也。於異生位六七八品斷一來向。下八地斷不還向也。

五部合斷

頌曰。具修惑斷一至五向。初果斷次三向。二離八地向。
三。上。已。

異生凡位斷下八地惑。五部合斷也。五部合斷者。四諦修道五部煩惱各九品。五部上上品。合一無間一解脫道斷。乃至下下品亦如是。九無間九解脫斷。云五部合斷也。有漏道斷。以上地近分道斷。下地煩惱故。不斷有頂惑也。

六行觀

有漏智以六行觀斷。六行觀者。無間道觀下地作羸苦障行相。解脫道觀上地作靜妙離行相。

(二) 一來向

二一來向。斷欲修惑從一品至五品一來向也。一來向中。家家聖者有二。一天家家。天三人。二人。天二人。一人。人中得道。

九品潤生

二人家家。天一人三天二人二天中得道。

九品惑潤七生。上中能潤兩生。上中上下中上各潤一生。三品斷者。中中下共潤一生。下三品合潤一生。

三生家家。上上品二生。上中品一生。上下品一。生潤此四生惑已斷故。受三生也。 四品斷者。二生家。

家。中上品已上五生潤。生惑已斷故。受二生。 頌曰。斷欲三四品。三二生家家。斷

至五二向。已上。

(三) 不還向

三不還向。斷欲修惑。第七八品。 不還向中有一間聖者。七品斷八品斷人。下三品共潤人天。

合受一生已斷七八品故。人天中受一生云一間也。 頌曰。斷七或八品。一生名一間。此

即第三向。已上。

(四) 阿羅漢向

四阿羅漢向。斷初定一品至有頂。八品皆阿羅漢向也。 頌曰。斷初定一品。至有頂八品。皆阿羅漢向。已上。

第二項 明四果

四 果

四果者。初果必不退。後三果亦有退。

(一) 預流果

一預流果。初預聖流故。梵云須陀洹。見道位。斷三界見惑第十六心位證之也。

(二) 一來果

二一來果。梵云斯陀含。此云薄貪瞋癡。已斷修惑六品欲惑薄故云薄貪瞋癡也。住此果若不斷下三品惑。彼往天上一來人間。而般涅槃。故名一來果也。

(三) 不還果

三不還果。梵云阿那含。已斷欲界修惑。必不還生欲界故名不還也。

就此不還果有種種差別。七種不還。以初五名。五種那含。

七種不還

一中般。謂欲界沒往於色界。住中有位般涅槃故。

二生般。生色界已不起聖道。斷餘煩惱般涅槃故。

三有行般。生已長時加行勤修。由多功力方般涅槃。

四無行般。生已經久無加行懈怠不。由多功德用般涅槃故。

五上流般。是上行義。於色界要。待上生方般涅槃故。

六無色般。謂欲界沒不生色界。超生無色般涅槃故。

七現般。不生上界唯住欲界。於現身中得涅槃故。

上流有二。一樂慧。即有雜修。生色究竟。

雜修靜慮總為三事。頌曰。為受生現樂及遮煩惱退。已

若於羅漢除受生一。雜修者。中間有漏前後無漏。以相

間雜故名雜修。由雜修五品生有五淨居。一下品。二中

品。三上品。四上勝品。五上極品。

樂慧上流有三。一全超。梵衆天沒生色究竟天。頓超中間故名全超。

二半超。梵衆天沒或超一天。乃至十三天沒。生色究竟天皆名半超。非全超故也。

三遍沒。於十六天遍受生故。聖必不生。大梵處僻見處故。一導師故。

二樂定。即無雜修能生有頂樂定那含。雖生無色經色生。故是色界攝。

上流二種

樂慧

樂定

九種不還

九種不還。頌曰。行色界有九。謂三各分三。業惑根有殊。故成三九別。已中般三。一速般。二非速般。三經久般。生般三。一生般。二有行般。三無行般。上流三。一全超。二半超。三遍沒。

七善士趣

七善士趣。頌曰。立七善士趣。由上流無別。已於前九種不還不開上流也。

經生聖者

經生聖者有二。一欲界經生。不往餘界生。厭心強故也。二色界經生。可無色界。厭心劣故也。

十八有學

十八有學者。謂四向三果。除羅漢果。為七。及隨信行。見道位。鈍根也。隨法行。見道位。利根也。信解。修道位。鈍根也。見至。修道位。利根也。家家。謂從家至家。一。間。及一品惑。於不還果。為間隔故。五種不還也。身證不還無依因。故不入此數。滅得。

定轉名為身證。無漏三學是聖者。因擇滅涅槃是聖者。果滅定有漏。不是依因。依因無故。不預其數。

(四) 阿羅漢果

四阿羅漢果。此云應供。亦是殺賊不生之義也。能斷有頂第九品惑。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九 無學

無學聖者有九種差別。九無學者。

一 退法。謂遇小緣便退所得。

二 思法。謂懼退失。恒思自害。

三 護法。於所得法。能自防護。

四 安住法。無勝退緣不退。無勝加行不進。

五 堪達法。性堪練根。速達不動。

六 不動。不為煩惱所退動故。

已上六種羅漢。學凡同有此六種性。前五退總名。時解脫後一不退名。不時解脫。

七 不退。非練根得名為不退。練根所得名為不退。

二十七賢聖

三 乘

(一) 聲聞

(二) 獨覺

(三) 佛

八慧解脫。謂由慧力離煩惱障。
九俱解脫。兼得滅定離解脫障。此二即是時解脫。不時解脫攝。
二十七賢聖者。十八有學。及九無學。

第十一章 分別三乘

問。三乘修行得果差別如何。答。

一聲聞。積三生六十劫行於佛邊。聞佛所說四諦。得四向四果。益聞聲教。故名聲聞。

二獨覺。此有二種殊。一部行獨覺。前聲聞前三果。或四善根人。後得第四果。離佛邊。獨悟故名。獨覺。部黨。一麟喻獨覺。經百劫修行。唯一人出世。觀十二因緣。無師獨悟。如聲聞。一麟喻獨覺。獨出世。如麟一角。故名麟喻。如佛一座成覺也。

三佛。三祇百劫修菩薩行。於菩提樹下一座成覺也。先五部合斷。下八地惑。後從煖法或不淨觀。一座成覺也。

第十二章 分別忍智見

忍智見

問。七十五法中。於四十六心所中。大地法十中。慧一分。別忍智見三樣如何。答。忍有八忍。智有十智。見有八種。

八忍

八忍者。苦法忍乃至道類忍也。

十智

十智者。一世俗智。有漏智。多取瓶等世俗境故名。世俗智也。

此有四慧。一生得慧。生便得故。二聞慧。聞教成故。三思慧。因思起故。四修慧。從定起故。定名為修。熏修於心。令成功德。無過於定。故獨名修。

二法智。緣欲界四諦時。初證知諸法真理故名。為法智。

三類智。緣上界四諦。此後境智與前相似。故得類名。

四苦智。 五集智。 六滅智。 七道智。即前法類同緣苦集滅道境別故名。苦集滅道

四智

八他心智。知他心故。

九盡智。即前法類及四諦智與漏盡得最初俱生名。盡智也。

十無生智。利根羅漢更得無生智。謂永不退不應更知斷證修故。

八種見者。論第二云。謂身見等五染污見。世間正見。有學

正見。無學正見。

五染污見者。一有身見。梵云薩迦耶見。謂緣有身執我我所故也。 二邊執見。 三

邪見。 四見取見。 五戒禁取見。如上出也。

六世間正見者。意識相應善有漏慧也。生得聞思修四慧也。

七有學正見者。有學身中諸無漏見也。

八無學正見者。無學身中諸無漏見也。已上八種見也。

八種見

四顛倒

以五見立四顛倒者。一淨顛倒。二樂顛倒。此二劣謂勝三常顛倒。邊見中常見也。四我顛倒。我見我所見也。論第九云。要具三因勝者成倒。言三因者。一向倒故。推度性故。妄增益故。謂戒禁取非一向倒。緣少淨故。斷見邪見非妄增益。無門轉故。所餘煩惱不能推度。非見性故。由具三因勝者成倒。是故餘惑非顛倒體。

第十三章 分別二十二根

第一節 正明

二十二根

問。七十五法中以何法立二十二根耶。答。二十二根者。一眼根。二耳根。三鼻根。四舌根。五身根。六女根。身攝也。七男根。同上。八命根。體即壽也。不相應中命也。九意根。心王。十苦根。十一樂

經論相違

有漏無漏有別

根。十二憂根。十三喜根。十四捨根。苦樂憂喜捨五受根。大地法中受心所分五也。十五信根。大善地法。中信心所。十六精進根。大善地法中勤之心所也。十七念根。大地法中念心所也。十八定根。大地法中三摩地心所也。十九慧根。大地法中慧心所也。二十未知當知根。在見道於四諦境有未曾知當知行轉。意喜樂捨信等五根九為體。二十一已知根。在修道無未曾知。但為斷餘惑於境。數知。九根為體同上。略頌曰。眼根同上。二十二具知根。在無學道知己已知。有此知者為具知。九根為體同上。等五根。女男命意。五受五根。三無漏根。已上。問。經以意在女男命根前。今論何故在命根後耶。答。經依六根次第。論依有所緣無所緣次第也。眼根乃至命根無所緣也。意根乃至具知根有所緣故也。

第二節 有漏無漏分別

問。二十二根有漏無漏分別樣如何。答。眼等五根。女

男命憂苦十唯有漏也。意喜樂捨信等五根九通有漏無漏。未知當知等三根唯無漏也。後三根名三無漏根。

第十四章 分別二種無明

二種無明

問。七十五法中。於大煩惱六中癡煩惱。相應無明。獨頭無明。分別如何。答。貪等隨眠相應名。相應無明。不相應名。獨頭無明也。

第十五章 分別二種貪

欲貪有貪

問。七十五法中。於不定地法八中貪煩惱。欲貪。有貪。分別如何。答。欲界貪名。欲貪。上二界色界無色界貪名。有貪。為遮外道解脫。想立有貪名也。

第十六章 分別慢煩惱

七 慢

問。七十五法中。於不定地法八中慢煩惱。七慢分別如何。答。七慢者。一慢。於劣謂勝。於等謂等。二過慢。於等謂勝。於勝謂等。三慢過慢。於他勝中。謂已勝故。四我慢。執我我所。令心高舉。五增上慢。於未證得。謂已證得。六卑慢。於多分劣。七邪慢。成就惡行。恃惡高舉。

第十七章 分別十二緣起支

第一節 正明

十二緣起

問。七十五法中。以何法立十二緣起支耶。答。十二緣起支者。一無明。宿惑位無明。五蘊無明勝故。二行。宿諸業名行。五蘊業勝故。三識。識正結生。故。勝。四名色。六處前名色。五蘊稱名色。五六處。從生眼等根三和前六處。五蘊六處創圓根相顯勝故也。六觸。於三受因異未了知。名觸。五蘊觸相勝故。七受。在姪愛前受。五蘊受勝故。八愛。貪資具姪愛。五蘊愛勝故。九取。為諸境界遍馳求名取。五蘊取勝故。愛轉盛立取名也。十有。有謂正能造業當有果。五蘊有勝故。業名有。十一生。結當有名。生五蘊生。

勝至當受老死。五故。十二老死。蘊老死勝故。

舊譯云十二因緣。

頌曰。宿惑位無明。宿諸業名行。識正結生蘊。六處前名色。從生眼等根。三和前六處。於三受因異。未了知名觸。在姪愛前受。貪資具姪愛。為得諸境界。遍馳求名取。有謂正能造牽。當有果業。結當有名生。至當受老死。上。已。

第二節 明三世兩重

三世兩重

問。三世兩重十二因緣樣如何。答。過去無明行為因。現在識名色六處觸受為果。即是過去二因。現在五果。一重因果也。現在愛取有為因。未來生老死為果。即是現在三因。未來兩果。復一重因果也。是云三世兩重因

果也。略頌曰。過去二因。現在五果。現在三因。未來兩果。上。已。

本講七十五法名目 終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刷
昭和十年四月四日發行

本誌 七十五法名目
定價 金八拾錢

730



編纂者 龍谷大學
發行所 龍谷大學

京都市下京區猪熊七條上ル

右代表者 深浦正文

印刷者 福井松之助

京都市中京區柳馬場三條南

印刷所 似玉堂

京都市中京區柳馬場三條南

發行所

京都市下京區猪熊七條上ル
振替口座大阪一八八三五番

龍谷大學出版部

終

